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54號

原告 山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文端

被告 蕭榮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9日以115年度補字第20號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,805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1月13日送達原告，然其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(補卷第47、51至61頁)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岳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陳惠萍